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1) 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

及

(2) 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7日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7日寄發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7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僅供識別

2023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或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論證分析報告》」	指	《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治龍先生，監事會提名監事
「非公開發行A股」或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36,893,391股新A股

釋 義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206號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林逸先生

徐晉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

及

(2) 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及(2)建議委任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206號令，並於同日生效。鑒於相關規定所用術語的變化，日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代替「非公開發行A股」。

1. 有關調整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文件，上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鑒於建議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決議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調整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其有效期應調整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2. 有關建議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須根據《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作出決議。因此，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論證分析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論證分析報告》，以確保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補充法規的新監管規定。除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於2022年10月1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於2022年12月2日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內所涉及的發行背景、目的、發行對象、定價原則、發行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對此採取的緩解措施的披露外，《論證分析報告》亦涵蓋若干披露，包括(i)以該方式募集資金的必要性，(ii)特定發行對象是否符合規定監管標準，(iii)發行定價所採取用的原則、依據、方法及程序的合理性，(iv)本次發行的可行性，及(v)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有關《論證分析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鑒於建議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決議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監事逝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監事會決議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張治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日期止。

張治龍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治龍先生（「張先生」），3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本科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碩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職浙江海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銷售總監。自2019年4月起至今，張先生任職杭州蕭山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彼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以及證券交易所的懲戒。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將於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張先生的建議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切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決議案亦將提呈至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7日將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同日寄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以及建議委任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應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告知，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於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盡快且不得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3月3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通告中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2023年3月13日

以下為《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全文。本《論證分析報告》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一、一般釋義

發行人、公司、本公司、 浙江世寶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世寶控股、控股股東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	指	張世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張世權、張世權之子張寶義、張世權之女婿湯浩瀚、張世權之女張蘭君、張世權之胞弟張世忠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次發行	指	發行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行為
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面值為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H股	指	在境外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二、專業釋義

乘用車	指	在其設計和技術特性上主要用於載運乘客及其隨身行李和（或）臨時物品的汽車，可細分為基本型乘用車（轎車）、多功能乘用車（MPV）、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和交叉型乘用車
商用車	指	在設計和技術特性上用於運送人員和貨物的汽車，可細分為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大型客車、中型客車、輕型客車
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	指	汽車行業發展趨勢，電動化指的是新能源動力系統領域，智能化指的是自動駕駛或者駕駛輔助系統，網聯化則是車聯網系統的佈局
總成	指	將一系列零件或者產品，通過特定的裝配工藝，組成一個實現某個特定功能的整體

汽車轉向系統	指	用來改變或保持汽車行駛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裝置，主要由方向盤、轉向管柱、轉向器、轉向拉桿、轉向節等零部件構成，其中轉向器為技術含量最高的關鍵部件。汽車轉向系統的功能就是按照駕駛員的意願控制汽車的行駛方向
轉向器	指	又名轉向機、方向機，用來增大轉向盤傳到轉向傳動機構的力和改變力的傳遞方向的汽車轉向系統關鍵部件
轉向管柱	指	連接方向盤與轉向器的轉向系統部件，使方向盤轉動向轉向器傳遞
循環球轉向器	指	主要適用於商用車的轉向器，由轉向器殼體、螺桿、螺母以及螺桿與螺母間密閉管路中的許多小鋼球等零部件組成。當與方向盤轉向管柱固定到一起的螺桿轉動起來後，螺桿推動螺母上下運動，螺母再通過齒輪來驅動轉向搖臂往復擺動從而實現轉向，循環球即小鋼珠，被放置於螺母與螺桿之間的密閉管路內循環往復滾動。包括液壓循環球轉向器、電動循環球轉向器和電液循環球轉向器
齒輪齒條轉向器	指	主要適用於乘用車的轉向器。其結構相對緊湊，傳動效率較高，主要由與轉向軸做成一體的轉向齒輪和常與轉向橫拉桿做成一體的齒條組成。包括機械式齒輪齒條轉向器和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	指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System，主要適用於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利用電動機產生動力協助駕駛者進行動力轉向。一般由轉矩（轉向）傳感器、電子控制單元、電動機、減速器、機械轉向器、以及蓄電池電源所構成
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System，是指在機械轉向系統中增加了一個液壓油路，在車輛轉向時，向車輪提供輔助的轉向力，幫助駕駛員進行轉向操作。主要由油泵、轉向器、轉向助力缸、轉向控制閥構成
LTE-V2X	指	基於移動蜂窩網絡的V2X通信技術，就像是手機連入3G/4G一樣
5G-V2X	指	5G通信的V2X標準，也稱作NR-V2X，5G通信在設計之初即將智能汽車的需求考慮進去，V2X將是5G網絡的一部分，5G-V2X有融合LTE-V2X及DSRC的可能，為汽車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運行能力
L1級自動駕駛	指	部分駕駛輔助，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
L2級自動駕駛	指	組合駕駛輔助，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

L3級自動駕駛	指	有條件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車輛在特定環境中可以實現自動加減速和轉向，不需要駕駛者的操作。駕駛員可以不監控車身周邊環境，但要隨時準備接管車輛，以應對自動駕駛處理不了的路況
L4級自動駕駛	指	高度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能夠實現駕駛全程不需要駕駛員，但是存在限制條件，例如限制車輛車速不能超過一定值，且駕駛區域相對固定
L5級自動駕駛	指	完全自動駕駛，駕駛自動化系統在任何可行駛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接管。完全自適應駕駛，適應任何駕駛場景
冗餘設計	指	在系統或設備完成任務起關鍵作用的地方，增加一套以上完成相同功能的功能通道（系統）、工作元件或部件，以保證當該部分出現故障時，系統或設備仍能正常工作，以減少系統或者設備的故障概率，提高系統可靠性
線控	指	Drive-by-wire或X-by-wire，即用線（電信號）的形式來取代機械、液壓或氣動等形式的連接，從而不需要依賴駕駛員的力或者扭矩的輸入

線控底盤 指 主要由線控轉向、線控制動、線控換擋、線控油門以及線控懸掛五大系統組成，即通過線控的方式實現上述五大系統的功能

註：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世寶」、「上市公司」或「公司」）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擴大公司經營規模，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公司考慮自身實際狀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0.00萬元（含本數），公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	3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	5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	1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8,000.00	118,000.00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

1、 政策背景

汽車工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之一，對保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起到重要作用。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是汽車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汽車工業可持續繁榮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國正在鼓勵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十四五」汽車工業發展規劃意見》提出：「可以將產業鏈中一部分舉足輕重的零部件，運用科技創新實現技術和工業突破，打通堵點，連接斷點，補齊短板；集中優勢資源優先發展產業鏈中的一部分舉足輕重的零部件；加強產業內的深度合作和融合發展，給予零部件企業更多容錯機會，培育產業鏈關鍵核心領域的企業快速發展，促進全產業鏈協同穩定；到2025年，若干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進入全球前10強」。這些政策顯示了國家鼓勵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的決心，也對我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帶來了積極的扶持作用。

2、行業背景

(1) 市場空間廣闊、發展前景良好

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循環球轉向器、齒輪齒條轉向器、電動助力轉向總成及部件以及轉向管柱等其他配件，產品主要用於各類商用車、乘用車等。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是對汽車行駛安全尤為重要的汽車零部件，被稱為保安件，使用壽命與整車壽命大致相同，是汽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汽車轉向行業的發展與汽車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

我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產銷地，汽車產銷量連續十三年保持全球第一，為汽車轉向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截至2021年末，我國汽車千人保有量僅為214輛，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仍有較大增長空間。隨著國內經濟形勢穩步增長，人均GDP持續穩定增長，國內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完善，人均道路面積持續增長，國內汽車市場仍然具備較大的增長潛力。

2021中國汽車市場發展預測峰會上指出，「十四五」期間我國汽車行業將經歷一輪轉型升級的爬坡過坎期，2021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緩慢增長態勢，未來五年汽車市場也將會穩定增長，2025年汽車銷量有望達到3,000萬輛，預示著未來國內汽車轉向行業仍將擁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2)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發展迅速

① 電動化

能源和環境問題是制約世界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兩個突出問題。當前，汽車帶來的能源短缺、環境惡化等社會問題，制約了產業未來的發展，隨著能源緊缺日益嚴峻和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我國已制定了明確的碳達峰和碳中和時間表。在此背景下，國家和地方大力支持，發佈了一系列加快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舉措，如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進入快速發展的新時代，汽車產業賽道正在加速從以燃油車為主向以新能源為主轉換。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全年產銷兩旺，實現銷售達到688.7萬輛，在全球新能源汽車總銷量中佔比超過50%，連續8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整體汽車銷量的比例達到了25%，提前三年實現《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的2025年新能源銷量佔比20%的目標，中國將穩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和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雙料冠軍的地位。

總體上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超預期發展是多年的政策扶持、產業成長、消費者培育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合力作用的成果，將為我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帶來較大的市場空間。

② 智能化、網聯化

智能網聯汽車是網聯化和智能化的有機結合，通過搭載先進傳感器、控制器和執行器等裝置，運用5G、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實現車與人、路、雲等信息共享互換，逐步成為智能移動空間和應用終端的新一代汽車。在汽車行業大變局中，具備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三大特徵的智能網聯汽車成為國家重點扶持的新興產業之一及各車企重點發力方向。在智能網聯汽車的不斷發展下，整體交通運輸的方式將朝向安全、高效、綠色的方向不斷轉變。道路空間、運輸成本、人力需求將不斷釋放，進而產生更大的社會效益。

政策層面持續鼓勵。2020年2月，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印發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確立了新的發展目標，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

標準層面日趨完善。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制定工作於2017年啟動，陸續發佈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等系列文件，加強標準體系的頂層設計。2021年9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推薦標準(GB/T 40429-2021)由市場監管總局(標準委)正式發佈出台，並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該標準對當前輔助駕駛技術的宣傳和推廣起到了規範性作用，並促進自動駕駛產業的發展以及後續相關法規的制定。

商業化穩步推進，近年來隨著多地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的開展，技術日漸成熟，測試示範逐步走向商業化，如無人遞送車、自動駕駛環衛車、自動駕駛公交車等場景。

(3)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牽引汽車轉向行業快速發展

汽車電動化進程加速後，由於沒有了傳統汽車的發動機驅動，轉向系統在基於減重、節約空間及成本的基礎上均會考慮採用電動助力系統，依靠電機提供的輔助扭矩提供轉向助力，幫助汽車在低速駕駛時更加輕鬆，在高速時操控更加精準。此外，由於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能夠為傳統燃油汽車節省燃料消耗3-5%，因此，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也是傳統燃油汽車節能降耗的重要工具，並且相比液壓助力轉向系統，還具有隨速轉向、主動回正等功能，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在燃油車領域的滲透率亦在不斷提升。

汽車智能化離不開汽車零部件的智能化，智能轉向系統是實現汽車L1~L5級自動駕駛的重要執行機構，而智能轉向系統的基礎是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智能轉向系統製造企業根據汽車廠不同級別自動駕駛的需求開發不同功能的轉向系統，最終在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汽車中實現線控轉向，帶冗餘設計的線控轉向將大大提高車輛行駛過程中的安全可靠性的。

公司在國內汽車轉向行業中處於技術領先地位，為迎接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發展趨勢給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公司率先開展了相關技術研究工作。經研發團隊的長期努力，公司已在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並正與國內若干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無人駕駛汽車研發的大型公司開展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樣品的開發合作，相關合作開展較為順利。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汽車行業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

近年來，中國自主品牌全面提升的步伐日益加快，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1年中國品牌乘用車累計銷售954.3萬輛，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4.4%，較上年提升了6個百分點。自主品牌汽車的快速成長，為我國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了重大機遇。

我國部分先行進入行業的零部件廠商，在和大型汽車整車廠商長期合作的過程中逐步積累了大量工藝技術和豐富的開發經驗，並在研發上不斷投入。部分優秀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的研發技術實力、產品品質與生產工藝水平均得到了顯著提升，憑藉成本優勢和本土化服務優勢在細分領域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並對進口產品逐步形成替代。對於這些企業，一方面，其可通過國際整車廠商的資質認定，進入全球汽車供應商配套體系，拓展合資品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其可伴隨著國內自主品牌整車廠的發展，提高對國內自主品牌車企的供貨量，搶佔國內市場；此外，其可配合自主品牌的發展戰略，憑藉較強的同步開發能力，積極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開發體系，推進國產汽車的轉型升級，強化與整車廠商的合作黏性。因此，伴隨著汽車零部件行業國產化的不斷深化，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規模具有巨大的上升空間，特別是行業中優質企業和先發企業將在市場競爭中快速成長。

此外，隨著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汽車產業鏈上技術向上游移動，系統和零部件的集成化程度不斷提高，模塊化和平台化趨勢凸顯，對零部件廠商提出了更為苛刻的研發和技術整合能力的要求。零部件廠商與整車廠成為協作關係，聯合開發，雙方從供應商關係逐漸走向合作共贏的業務生態關係，優質的國產零部件企業在汽車產業價值鏈的地位將獲得進一步提升。

3、經營背景

公司是國內率先自主開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系統、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企業之一，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該細分市場。公司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累了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客戶資源多元化並且國際化，是眾多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公司是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會員單位，2009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定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轉向器行業龍頭企業」。公司是中國轉向器行業標準制定的主要參與者，連續多年被評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公司擁有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與深厚的技術積累，現有位於浙江杭州、浙江義烏、吉林四平及安徽蕪湖等地的5個生產基地，並在北京設有一個研究中心。公司建有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省級企業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通過不斷的研發積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術，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擁有授權專利256項，其中發明專利44項。

自上市以來，公司借助資本市場平台，業務規模有序擴張，保持較為穩定的發展與業務增長。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98,237.04萬元、110,212.74萬元、117,791.58萬元和92,673.60萬元，呈現穩中有升趨勢。公司以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性為使命，致力於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安全、智能、節能、輕量化的汽車轉向系統，努力把全系列車型的轉向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提高到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並逐步向轉向系統集成模塊化關聯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方向拓展。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

當前，下游汽車整車廠客戶對汽車轉向供應商的技術開發能力、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保障能力等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部分技術實力較強、資金實力雄厚的汽車轉向系統零部件生產廠商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顯現，而一些技術水平較低，資本實力較弱的生產廠商將逐步退出市場或被其他生產廠商兼并，行業逐步向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龍頭骨幹企業集中。在產業升級，尤其是面臨重要發展機遇的當前，行業內優勢企業將面臨規模化發展的機遇。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目的

1、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促進公司盈利增長

當前，國內汽車轉向企業正面臨著整體行業發展形勢向好、產品結構轉型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體系、零部件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的重要規模化發展機遇期，機遇與挑戰共存，公司亦面臨較為激烈的競爭壓力。

鑒於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為及時抓住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有必要盡快實施「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達產後，憑藉先進的裝備和技術，公司能夠及時建設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產能結構，擴大公司優勢產品生產規模，鞏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車轉向行業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持續、快速和健康發展。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公司將充分運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優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提升公司研發能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公司始終專注於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業務，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線控底盤是實現自動駕駛L3的「執行」基石。線控轉向作為線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線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以及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佈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3、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汽車轉向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未來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和現有業務的深化發展，公司對資金需求逐步增大，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合理安排各項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順利實現戰略布局提供資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投資金額較大。公司近年來產品結構優化升級,全面聚焦汽車轉向系統及配套零部件主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資本性支出與營運資金佔用均較大,資金需求持續增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資金需求,公司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補充流動資金,將為未來公司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是適合公司現階段的融資方式

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方式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且融資額度相對有限。若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完全藉助於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一方面將會顯著提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加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另一方面將會產生較高的利息費用,擠壓公司整體的利潤空間,不利於公司的穩健發展。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長期的資金支持,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可以有效降低償債壓力,有利於保障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保持公司資本結構的合理穩定。

綜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具有必要性。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具體發行對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復後，按照法律法規及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規定，根據特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並將相關公告在深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尚需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關於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相關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關於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3、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以下情形：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4、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項的規定

- (1) 金額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擬持有的財務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類金融業務的投資金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持有的財務性投資金額佔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0.38%，公司不存在擬持有財務性投資的情況。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

- (2) 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金額應當從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資資金、披露投資意向或者簽訂投資協議等。

公司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性投資。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

- (3) 發行人應當結合前述情況，準確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基本情況。

公司已在募集說明書「第一章發行人基本情況」之「六財務性投資情況」準確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基本情況。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項第七款的規定。

5、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項的規定

- (1) 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項第一款的規定。

- (2)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需滿足6個月的間隔期，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點為2014年12月11日，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為2022年10月18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6個月。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項第二款的規定。

- (3)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證券發行數量、融資間隔、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並結合前述情況說明本次發行是否「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

公司已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本次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數量、融資間隔、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公司本次股份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6個月，本次發行符合「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要求。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項第四款的規定。

6、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五項的規定

- (1)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當充分論證其合理性，且超過部分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入。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等項目並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等非資本性支出的金額為30,112.00萬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為25.52%，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五項第一款的規定。

- (2) 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人員工資、貨款、預備費、市場推廣費、鋪底流動資金等非資本性支出的，視為補充流動資金。資本化階段的研發支出不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工程施工類項目建設期超過一年的，視為資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人員工資、貨款、預備費、市場推廣費、鋪底流動資金等非資本性支出的，視為補充流動資金。資本化階段的研發支出不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工程施工類項目建設期超過一年的視為資本性支出，公司關於資本性支出與非資本性支出的劃分準確。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五項第三款的規定。

- (3)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募集資金中資本性支出、非資本性支出構成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佔募集資金的比例，並結合公司業務規模、業務增長情況、現金流狀況、資產構成及資金佔用情況，論證說明本次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規模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本次發行方案的募集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資金中資本性支出、非資本性支出構成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佔募集資金的比例，並結合公司業務規模、業務增長情況、現金流狀況、資產構成及資金佔用情況，說明了本次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規模的合理性。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第五項第五款的規定。

（二）確定發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文件均在深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尚需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公司將依法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發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深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於2023年6月底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測算相關數據，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發行數量為236,893,391股（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股票數量為準），若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股票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權激勵等股本變動事項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總股本789,644,637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5) 本次測算未考慮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現金分紅、股權激勵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7) 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3,415.6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60.92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假設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與2021年度持平。
- (8) 上述假設僅為測試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度、2023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2、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78,964.46	78,964.46	102,653.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415.63	3,415.63	3,415.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60.92	160.92	160.92
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萬元)	137,683.73	141,099.36	141,099.36
期末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萬元)	141,099.36	144,514.99	262,514.99
本次發行總股數(萬股)	—	—	23,689.3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118,000.00
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	—	—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002	0.002	0.0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5%	2.39%	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12%	0.11%	0.08%

註1：本次發行前基本每股收益=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前總股本；

註2：本次發行後基本每股收益=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前總股本+本次新增發行股份數×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12)；

註3：本次發行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2－本期現金分紅×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12）；

註4：本次發行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2－本期現金分紅×分紅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12+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發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數／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發行完成後公司業績未獲得相應幅度增長，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資產淨額將有所增加，公司整體資金實力得以提升，公司將合理安排此次募集資金擴建生產線和設立研發中心，從而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盈利能力。然而，根據上述測算，本次發行可能導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時間內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同時，在測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亦不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三) 填補即期回報被攤薄的具體措施

1、 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實現預期效益

近年來，隨著下游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能源汽車佔比的不斷提升，汽車轉向市場需求也隨之進一步擴大。隨著本次發行的募投項目逐步實施，公司現有生產設備條件、生產規模及研發實力將得到提升，在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將對公司經營業績帶來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為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調配各方面資源，做好募投項目實施的各項工作，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利用效率，加快推進項目實施，從而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為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提供保障。

2、 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公司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目前已成為眾多聲譽良好的國內外汽車製造廠商的一級配套商。一方面，該等優質客戶市場競爭力強，產品需求穩定，為公司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該等客戶對產品設計和質量等方面要求嚴格，產品附加值較高，保證了公司較高的盈利水平。並且，近年來，公司的海外市場開拓亦已初顯成效。

未來，公司將在繼續維護現有客戶群體的基礎上，不斷加強新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的開發力度，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一方面，公司可通過與客戶建立更加廣泛的業務合作，不斷提高產品銷量，穩固公司在汽車轉向領域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可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並推動行業向智能化、創新化的方向發展。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規章，已具備較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制度，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與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已建立覆蓋品質、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營銷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管理體系，並及時結合公司實際，調整相關結構，以期建立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能充分獨立運行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

未來，公司將加大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持續提升組織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規範經營管理意識、加強內部控制管理、財務管理，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及管理水平。

4、加強募集資金監管，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項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本次發行股票結束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5、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目前已經建立了符合經營發展需要的員工薪酬與考核制度。同時公司注重員工技能培訓及梯隊培養，以確保人員儲備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還建立了靈活的人才引進及激勵政策。未來公司將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建立更為有效的用人激勵和競爭機制，制定更加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為公司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6、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股東投資回報及未來經營發展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實際，制訂了《股東回報規劃（2022年度-2024年度）》。上述制度的制訂完善，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分紅的決策程序、機制和具體分紅送股比例，將有效地保障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未來，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四)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關承諾,具體如下:

1、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的利益，切實履行對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若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公司的相關制度及本公司／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將屆時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公司修訂相關制度，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公司／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本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指定或發佈的有關規章制度，對本公司／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八、 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競爭優勢，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